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217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GULAY MICHAELA PIAMONTE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，即視居所地為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，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592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被告現已離境，其在我國居留地址高雄市鳳山區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